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姵岑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5

電子信箱：1003444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080055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幼兒月優惠專案說明 (1080055518_Attach01.jpg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提供學齡前幼兒園團體優惠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委管字第10830244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兒童新樂園於108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之平常日，提供學齡前幼兒園團體下列優惠(詳附件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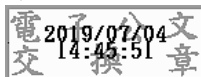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透過「臺北市民e點通」於入園前7日，完成線上團體預約作業之學齡前幼兒園團體，可免費入園及贈送每名幼兒可搭乘4項遊具之免費遊樂券(適用於園區編號1-13號遊樂設施，限108年底前使用，逾期作廢)。

(二)園區提供親子堡及兒童劇場預約半價優惠。

(三)相關資訊詳兒童新樂園官網<http://www.tcap.taipei/>，併同掛載於本局網站-最新消息專區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AU002_教務108/07/04 15:22



1080001337

有附件